

# 屬天子民的爭戰

The Pilgrim's Warfare:  
Conquerors' Inheritance

曹力中 著

# 目錄

005	序 言	
007	第一章	作得勝者
019	第二章	地在天的權下
033	第三章	得勝乃在乎耶和華
047	第四章	馬是為打仗之日預備的
061	第五章	以正合以奇勝
073	第六章	得勝罪
087	第七章	說謊之人的父
101	第八章	心思的戰場
113	第九章	為小孩爭戰
119	第十章	捆綁壯士
137	第十一章	捆綁與釋放
149	第十二章	並非不曉得他的詭計
159	第十三章	各種欺騙與壓制
173	第十四章	鬼附
189	第十五章	不要打蚊子
205	第十六章	不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
217	第十七章	爭戰得產業
231	第十八章	全副軍裝
243	第十九章	羔羊戰士
255	第二十章	新婦精兵

# 序言

神在教會興起不少人傳講有關屬靈爭戰這個題目，台灣有個名稱叫作醫治釋放，這包括如何作捆綁魔鬼的工作，有時也稱此為破除咒詛、得勝禱告、爭戰禱告。

有好些傳講、教導這些主題的人，在傳講當中常伴隨著一些特別的做法，像回憶醫治、砍斷咒詛、發塑膠袋讓你吐東西出來等等。這在以前的世代、教會的歷史中，並不是那麼普遍的事，是近代才有的。教會歷史近兩千年來，神所興起的器皿通常就是傳講信息，他們多半沒有這些特別的做法。

現代的基督徒如果信主還不到十年的話，很可能會以為教會一直都是這樣做的；其實在教會歷史上，過去的教會很少這麼做，卻仍然經歷復興，經歷神的大作為。

這些特別的做法，其中有一些很明顯是聖經沒有記載的。在此我們當留意兩方面的原則：一、聖經明確要我們做的，我們應該要接受；二、聖經中沒有提到卻也沒有明確禁止的，我們就不輕易反對或禁止人做，但也不輕易跟隨著做。

這些關於屬靈爭戰、醫治釋放、切斷咒詛、捆綁魔鬼的教導與特別的做法，因為有不少神兒女在其中得著幫助、得著很大的釋放，所以這樣的教導與做法就更多流行起來。我

也相信這當中有許多帶領的人是神所膏抹的，他們的做法使許多人得著幫助；但不見得大家都要這麼做，也不見得是完全正確的路，因為不是清楚記在聖經中的。

有些渴慕的弟兄姊妹問我們，為什麼不傳講屬靈爭戰這個題目；其實我們當然傳講這個題目，它是我們數十年來經常提到的，也是我們信息的重點之一。

三十多年前，我初次到溝子口錫安堂聚會，那十年在我的牧師榮教士的帶領之下，屬靈爭戰是很重要的題目之一，所以我們也很看重這件事，只是我們領受的，與時下流行的屬靈爭戰不太一樣。可是，這些流行的教導與做法，因為太普遍了，就把「屬靈爭戰」這個詞重新定義了。對許多神兒女而言，如果不是那樣的教導與做法，就不是屬靈爭戰；這有點不太公平，因為那樣的定義並不是直接從聖經來的。

因此，我並不那麼喜歡將我的信息或集結成的書，定名為「屬靈爭戰」，免得讀者以為內容是他們已熟知的那些教導；但如果我不定這樣的名字，可能讀者讀完本書之後，還會有人問我為什麼不傳講屬靈爭戰？所以我還是採用了類似的詞作書名，定為《屬天子民的爭戰》。但為了稍微說出本書所教導關於屬靈爭戰的真義，我訂了「作得勝者承受產業」為副標題。願主使用本書，帶給你從祂而來的亮光與祝福。

曹力中

## 第一章

# 作得勝者

「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啟示錄廿一章7節）

我們接待耶穌，成為神的兒女，很重要的意義就是要承受產業。但似乎不是每個人都能得著，主說：「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神要我們得勝，表明我們走天路時會遇見爭戰；不是世界你爭我奪、彼此殘殺的爭戰，乃是屬天子民的爭戰。

神看我們這些蒙救贖的兒女，像軍隊一樣。舊約時代，摩西帶領神百姓出埃及，使他們蒙了救贖，第一個逾越節的晚上，主用一個新名來稱呼祂的百姓：「耶和華的軍隊。」（出埃及記十二章41節）

新約時代，保羅在提摩太後書二章3節對提摩太說，我們是耶穌基督的精兵。保羅在以弗所書六章11節則說，我們應該穿上全副軍裝。屬天子民走天路時，正從事著一場爭戰。

所羅門的雅歌，描述我們與主最親密的關係，我們是基

督的新婦。新娘子應該是嬌滴滴、很柔嫩的女子，但雅歌描述這位新婦同時也是展開旌旗的軍隊。保羅將要行完他一生路程時，說他打完了那美好的仗。聖經有很多經文提到爭戰。

## 主要的爭戰是防守

你不要因為基督徒是耶和華的軍隊，就以為爭戰的對象是那可惡的婆婆，或是那苛刻的老闆；以弗所書六章12節說，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意思就是我們不是與人爭戰。保羅說，我們爭戰的對象是空中屬靈氣的惡魔。這裡的「爭戰」在希臘文裡是摔跤、角力、搏鬥的意思，或許你和我一樣很容易就想到，舊約記載一個人做了這件事，就是雅各。

雅各是一個很聰明的人，特別有辦法，但神帶領他來到一個地步，有一天他感到害怕，覺得沒有把握。對有些人來說，學習不要害怕是生命重要的功課；但對另外一些人而言，開始覺得害怕，卻是生命中一個很大祝福的開始，雅各就是這樣的人。那一天，有天使來和他摔跤、搏鬥，那意味著神與我們天然的能力搏鬥。主在以弗所書這段經文裡的意思，是要我們在爭戰中不要像摔跤一樣，站不住腳了，不要像日本相撲一樣被弄到圈外去。我相信新約聖經講到屬靈爭戰，主要並不是去對魔鬼宣戰，而是要我們守住主已經賜給

我們的，不要被魔鬼弄出線外了。

基督徒應該禱告求神賜給我們智慧、悟性、明亮的眼目，能知道祂已經賜給我們的救恩是何等奇妙的地位，祂給我們的恩召是何等的指望，祂要在我們身上得著何等豐盛榮耀的產業。祂又是用何等偉大的能力來做這件事；這樣，我們的爭戰就變成主要是防守而非攻擊了。去取得什麼，是主耶穌做的事，藉著十字架，祂已經為我們取得了一切；一旦我們憑信心接受了，之後就是要守住。

我知道今天有些人提到屬靈爭戰，焦點和我說的並不一樣；有些人因此以為我們都不教導屬靈爭戰，其實我們常常教導屬靈爭戰，那是聖經說的屬靈爭戰。你看，保羅常常叫我們要堅固、不可搖動，要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等等。

## 主要戰場在我們心裡

另一處講到爭戰的經文在哥林多後書十章3~5節：「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

這裡主要的戰場顯然在我們心裡。提摩太前書一章18節，保羅勉勵提摩太：「我兒提摩太啊，我照從前指著你的預言，將這命令交託你，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提摩太得著神的話，是爲了讓他打那美好的仗，接下來提到要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我相信這就是爭戰的主要內容之一，要守住你裡頭的信心與無虧的良心。

保羅在提摩太後書二章4節說：「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意思是要專注於你的使命，不要轉到次要的事情上面，那是今天我們爭戰的重要焦點之一。我從我的牧師、創立溝子口錫安堂的榮耀秀教士（Pearl G. Young）身上清楚看見這樣的生命態度，她一生總是專注在一件事上，就是她與神的關係，她一定要住在主裡面，一定要神的同在。那是一種了不起的爭戰與得勝。

還有一處講到屬靈爭戰的經文，在雅各書四章1節：「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哪裡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這裡也很明顯講到爭戰是在我們內心的戰場，我們的老我、肉體的情慾、世俗的情慾，這是新約聖經提到屬靈爭戰最重要的核心了。

彼得也是這樣說的，他在彼得前書二章11節中提到：「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

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保羅在加拉太書五章17節也清楚地說：「因爲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

所以基督徒屬靈爭戰的焦點，是在我們自己裡面。

## 與魔鬼爭戰是基督的工作

我們主要的爭戰對象不是魔鬼，我們與魔鬼是無法相提並論、互相抗衡的。根據猶太人和教會傳統的說法，魔鬼有可能原先是受造天使中最尊貴的一位，但後來墮落了；他雖然墮落，但還是擁有很大的能力，你怎敢用很輕忽的方式，提到當時神所造最美麗、最高貴的其中一種受造物呢？我告訴你，能夠與魔鬼爭戰的只有一位，就是耶穌基督。

事實上，與魔鬼爭戰是基督的工作，並不是我們的工作；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完成這個工作，祂在十字架上以一個戰役就勝過魔鬼。啓示錄第十二章提到米迦勒和魔鬼爭戰，我相信這是講到十字架的救贖，因爲第11節說：

「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

和魔鬼爭戰是基督的事，祂在十字架上已經完成了。而

且是一個永遠且完全的得勝，這個世界的結局是確定的。所以不要把爭戰看成是撒但和基督之間、你輸我贏的戰鬥；不要世界發生一點事就覺得爭戰來了，一個影片出現、一本書出現，就覺得又要打一場仗了。很可能那並不是我們爭戰的焦點。

**我們爭戰的焦點是要站在基督那一邊。**

因為最終結局是基督得勝。啓示錄十七章14節說：「他們與羔羊爭戰，羔羊必勝過他們，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得勝。」我們爭戰的焦點，是要使自己與羔羊同在。

就像詩篇第二篇中，大衛在預言基督偉大爭戰的時候，第12節用「當以嘴親子」來作結束，意思就是：你要與基督、與神的兒子有一個最親密的關係。你很確定祂是最後的贏家，所以你只要一直跟著他，與祂同在，這會保證你在祂的得勝上有分。

這世界有一個確定的結局，就是基督必要作王。但我們每一個人的未來一直在改變，神賜我們自由意志，你每天的選擇會影響我們的未來。如果你知道結局是屬於耶穌基督的，就讓我們每天選擇祂，過一個親近祂、討祂喜悅的生活；選擇要同著羔羊，要以嘴親子。英國的桂冠詩人吉卜林（Rudyard Kipling）說：

**「對待勝利和慘敗這兩個騙子，要一視同仁。」**

不論你怎樣失敗、狼狽失意，那還不是結局；無論你如何成功、春風得意，那也還不是最後結局。當號筒末次吹響時，如果我們是列在羔羊行列中的，我們將是得勝者，能與祂一同承受產業，那才是最後的結局。

## 神喜歡留點尾巴給我們

中國古代有一本作戰祕笈《孫子兵法》，今天在全世界被許多國家所看重。它的第二篇《作戰篇》有一句話這樣講：「故兵聞拙速，未睹巧之久也。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意思是說，打仗打得很爛，但很快打完，勝過打得巧妙漂亮，卻拖長時間，那樣對國家總是不好的；這是很有道理的話，今天有一句成語「速戰速決」可能就是這樣來的。

但有趣的是，「速戰速決」可不是神的做法。

祂打的是必勝的仗，是已經得勝的仗，但祂喜歡拖延結束爭戰的時間。祂有一個目的，要成全祂的工作在你我的身上。

其實從創造開始，祂就存著這樣的心。祂造了伊甸園給人居住，伊甸園一起頭可能並沒那麼整潔、漂亮，因為神告訴亞當要他們修理、看守。英國福音派泰斗約翰·斯托得牧

師在《聖經一年通》（Through the Bible through the Year，中文版由海天書樓出版）裡講了一個故事，有個牧師去參觀一個美麗花園，他情不自禁地讚美神；園丁在旁就不太高興，抱怨說：

「你應該先看看這花園完全由神料理時的那個樣子！」

司托德牧師說：「園丁的神學完全正確。」

在救贖裡面，神也是這樣做事。祂勝過撒但，但祂留下一點尾巴給我們，留下一些爭戰給我們，叫我們有分於祂的得勝，好叫我們將來能一同得冠冕、一同作王。這是奇妙的恩典。

我們常以為神最偉大的能力，就是祂解決所有的問題，把所有的病完全醫好，但祂卻常常留一點尾巴給祂的兒女，祂要我們在這些事上得勝，好叫祂的工作能成全在我們身上。

## 持守了六十年的約定

基石出版的《葛理翰的領導祕訣》（The Leadership Secrets of Billy Graham）一書，記述了一件寶貴的事。葛理翰在一九四九年洛杉磯大佈道會上，成為全美知名佈道家之前，一九四八年他召集團隊同工，提到他們已經看見不少佈道家、傳道人在一些地方失敗，他對他們說：

「神已帶領我們走到這步田地，也許祂正預備某些我們不知道的事等著我們。讓我們一起來回想過去幾年的經歷，想想成為佈道者會遇見的阻礙與絆腳石。一個小時後我們再聚集討論，並為此祈禱，懇求神警戒我們不落入同樣的陷阱中。」

一個小時後，他們分享自己所寫下來的，均大同小異，就一起立下一個後來他們持守了六十年的宣言，內容大致可以濃縮成四點：

- 一、處理金錢不啓人疑竇。葛理翰佈道團從不訴諸強烈情感地大舉募款，對奉獻的事輕描淡寫，倚靠當地委員會事先募得的款項來舉辦佈道會。他常親自寫回函，好叫支持者知道他寶貴他們的奉獻，但他總是不會煽動人奉獻。
- 二、逃避性放蕩。葛理翰和同工除自己妻子外，絕對避免和其他女性一起旅行，或單獨會面或吃飯。同工都一起旅行，房間緊鄰，避免試探。有一次希拉蕊（美國前總統柯林頓夫人，當時還是州長夫人）約他吃飯，與他談靈性上的事，他無法拒絕，就在當地著名餐館訂了一個在正中央的位子，好叫大家都可以看見。
- 三、不苛刻批評其他類似的事奉者。他們總是與當地教會合

作，被批評時也不反擊。

四、不誇大成果。今天有些人認為，說謊與誇大事實是為了成功可以接受的手段，但葛理翰佈道團同工絕不虛報參加人數或決志人數，若有報導誇大了葛理翰佈道會的成果，他們也會去糾正。他們甚至只稱到前面來的人為「詢問者」，而非「決志歸正者」。同工們都努力持守正直誠實。

親愛的讀者，邀請你也嘗試看看，暫時放下本書，花點時間安靜，看看是否有哪些事，很可能會為你的生命帶來失敗的；將它們寫下來並為這些事禱告、和神立約，其中有些事也許你需要和神角力、搏鬥。

## 在專注上得勝

在本書的第一章裡，從許多我們應得勝的事中，我先挑選一件與你分享，就是專一、專注。像大衛一樣，他說：「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裡求問。」（詩篇廿七篇4節）保羅也說：「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立比書三章

13~14節）

有人說：「蒸汽和汽油不可能推動任何東西，直到它們受限制，進入狹窄的通道；沒有任何生命能趨向偉大，直到他肯集中精力、專注、遵守紀律。」

葛理翰一生曾拒絕了許多誘人的建議，包括競選總統（卸任的詹森總統要支持他，還有富豪要捐六百萬美金）、尼克森總統要給他任何他要的職位、好萊塢用很高價碼要他主演兩部電影等等，但他專注於他所蒙的召。

就像司布真，當耶魯講座邀他去講道時，雖然這被認為是當時講道之人的諾貝爾獎，但他婉拒了，說：「我只蒙召在自家門口吹吹喇叭。」然而與他同時代的人，沒有一個人的講章像他一樣，至今仍那麼豐富地被發行，為人所喜愛。

慕迪說：「給我一個願意做這件事的人，勝過同時沾手五十件事的人。」讓我們學習這個，不要受次要目標影響，而轉移了主要目標。已經有許多年，我知道主要我做什麼，我也儘量忠心守住。雖然不時有一些動人的機會或方法，有時我會認真問主，免得落入故步自封、食古不化、或自以為義中，但主總是引我站在堅固的地方。有一天，我收到一位聖徒寫來的信：「接收著你不間斷的信息，心中默然覺得你的持續及堅定，比超級巨星更來得有魅力。」我很高興能這樣被稱讚，過於被說成有創意，作得成功。

我們要得勝的是，不要讓任何事攔阻了我們，使我們不能站在基督這邊，不能「同著羔羊」，不能「以嘴親子」。看我們有哪些私慾，戰鬥之私慾，與聖靈對立的肉體情慾，將它們找出來，堅定地站住，不隨從之，不體貼之。藉著默想禱告，找到並確立你應該專注的、持守的事，然後守住它，在這方面作個得勝者。

## 第二章

# 地在天的權下

## 有天理，才有地理

「你知道天的定例嗎？能使地歸在天的權下嗎？」

（約伯記卅八章33節）

這是神質問約伯的話，要使他折服在神的權能威榮之下，從自義中得建立。但這句話也表明了一個宇宙的重要法則，就是地服在天的權下。

其實這是自古以來，許多民族都多少認識的事，人類雖在世上汲汲營營，發揮自己的聰明與才能，卻很容易發現人類的限制。他們會想到或至少期待另有個超然力量管理著地上的事，如果能讓這力量來幫助我們，人類就更能掌握各樣的事了。所以人開始研究天的定例法則，上焉者研究星象，下焉者拜起日頭、月亮、星辰。台灣人說：

「有天理，才有地理。」